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 2020-11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12月3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8,608,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2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926,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682,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3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682,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682,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3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08,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邦彪、温天翔。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荣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20)055号

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董事会的委托,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委派本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荣丰控股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荣丰控股提供的与前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并核实有关事项向荣丰控股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本律师得到荣丰控股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

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本律师依赖荣丰控股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本律师仅就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前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 荣丰控股根据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12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为2020年12月31日下午2: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8日。

根据网络投票的规定,荣丰控股于2020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本律师核查,荣丰控股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十五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本律师核查,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2:30在通知指定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也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一致相符。

综上,本所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荣丰控股《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 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表决前终止会议登记时,出席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926,08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尚有荣丰控股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另有荣丰控股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本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合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资格,列席人员具有列席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确认,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1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82,701股。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由荣丰控股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为: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2020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取消通知审议的提案或其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符合《规则》、荣丰控股《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了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8,608,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综上,本所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荣丰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荣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邦彪

温天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杭州鑫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杭州鑫富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2.17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约为29.56%,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程先锋	是	14,000,000	2.82%	1.13%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12月3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0,000	2.82%	1.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496,526,307	40.22%	69,570,000	14.01%	5.63%	69,570,000	100%	321,327,230	75.26%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次 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收购上饶宇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步伐,拓宽新能源项目投资渠道,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宇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38.675万元人民币,并承接宇浩光伏全资子公司上饶市源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余干县大溪乡九连岗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9.1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2020-107)。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概述 (一)为加快公司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步伐,拓宽新能源项目投资渠道,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向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宇新能源”)、“转让方”)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宇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浩光伏”)、“标的公司”)之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38.675万元人民币,并承接宇浩光伏全资子公司上饶市源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茂新能源”)、“项目公司”)所属余干县大溪乡九连岗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9.1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三)本次交易经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64207866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王素 注册资本:975,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铸锭、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备和代理光伏发电设备及物资和技术的进出口;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5%、上饶市宏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2.5%、上饶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5%、上饶市丰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展宇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上饶宇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7RJR7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素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宇浩光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此次收购上饶宇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源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余干县大溪乡九连岗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大溪乡九连岗村,项目于2020年5月取得余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项目于2020年6月取得竞价指标,补贴竞价申报上网电价为0.4333元/千瓦时(其中中标电价:0.4143元/千瓦时;补贴:0.019元/千瓦时;对于2020年底前未全容量建成并网的,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额0.01元/千瓦时,逾期两个季度后仍未建成并网的,取消项目补贴资格),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经公司分析,该项目综合指标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国际”)发来的通知,交工国际参与G528浙新高速公路至石碛段改建工程招标,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交工国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G528诸昌新湾跨至石碛段改建工程第JSJC02标段
2. 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new.zmctc.com/jgcyj/>)
3. 招标人: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 拟中标金额:人民币1,294,251,668元
6. 工期:1185日历天
7. 对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占有,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化工生产装置年度 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化工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宁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起,陆续对顺酐、聚酰胺(PA)及相关生产装置(即宁波生产基地)开展年度例行停车检修工作,上述装置计划于2021年1月底前恢复生产。

本次检修是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的例行装置检修。本次检修将减少部分产品当产量,但不影响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郟城丝路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64MA3NH2896L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郟城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注册资本:71794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鹏飞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技术开发、转让;农业温室大棚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及租赁;农林产品、中草药的种植、加工、收购、销售;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及养殖设施租赁;有机农业生产、销售、环保处理;农业观光旅游、国内旅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多媒体领域技术开发;舞台道具租赁;工艺礼品(不含国家文物)批发、零售;鸡种孵化销售、养殖;销售;鸡鸭娱乐活动组织;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烟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387.89	194,032.81
负债总额	52,438.07	71,182.67
净资产	134,949.82	122,850.14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821.95	115,321.62
利润总额	77,530.68	64,850.36
净利润	67,213.11	55,819.48

杭州鑫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合同名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担保最高额:美元壹仟叁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2020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